

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應依其慣例簽署或加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2. 聲明書第十項，如投標廠商非屬中小企業並應依補充投標須知規定填列，應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金額。

台北市政府提供之「採購招標公告事項範本」第六條部分即有注意到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問題，因此即區別適用與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此點實值得各開承諾機關師法，惟交由採購單位一一研判是否為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案，似乎則考驗採購機關與人員對條約協定之理解，因此，是否適用，仍宜有統一指導綱領併一併提供制式表格以供查考較為有效率，節省此部分之行政資源；又「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範本」中事先公布政府採購協定締約國尚可參與採購應注意之投標資格，也符合協定第八條 a 款希望採購機關事先公布參與投標之資格之要求，另外該範本中規定「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承諾書」部分，倘若屬於門檻金額以上之案件（台北市政府適用之產品與服務案件為二十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八百三十九萬元，工程案件為第一年一千五百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六億二千九百七十萬元，第二年一千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四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第三年五百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二億九百九十萬元），即必須適用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 b 款，就供應商之認定，應以該供應商之全球業務活動以及該供應商在採購機關領域內之活動為準，亦即全球包括在台之活動，不應僅限於台灣地區。

第三項 附件三之清單內容與說明

第一款 適用機關

附件三之適用機關可區別為下列類型：

壹、國營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
2. 中國石油公司
3. 台灣糖業公司
4. 台鹽實業公司
49. 中央印製廠
50. 中央造幣廠
51.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8. 台灣鐵路管理局
63. 翡翠水庫管理局
6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5. 中華電信公司

貳、公營造物

一、公立學校：

5. 國立台灣大學 6. 國立政治大學 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8. 國立清華大學 9. 國立中興大學 10. 國立成功大學 11. 國立交通大學 12. 國立中央大學 13. 國立中山大學 14. 國立中正大學 15. 國立空中大學 16.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9. 國立東華大學 20. 國立陽明大學 2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2. 國立藝術學院 23. 國立體育學院 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6.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7.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2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9.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31.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32.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33.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34.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5.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36.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3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9.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4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41.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42.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43.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44.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4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46.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47.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66. 中央警察大學

二、醫院：

53.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5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55. 臺北榮民總醫院 56. 台中榮民總醫院 57. 高雄榮民總醫院

三、其他：

48. 中央信託局（適用於以該局自有預算辦理之採購） 52.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適用於以該辦公室自有預算辦理之採購） 59. 基隆港務局 60. 台中港務局 61. 高雄港務局 62. 花蓮港務局

第二款 附件三之附註與說明

附件三之附註內容如下：

1. 總附註所載條件適用於本附件。
2. 本協定適用中央信託局及經濟部第二辦公室代理附件一至附件三之機關辦理適用本協定之採購。

3. 本協定不適用中央印製廠有關印鈔機(凹版)(HS No. 8443)之採購。

4. 基於互惠條件，中華電信公司³⁵²之採購，僅開放予電信採購市場與台、澎、金、馬關稅領域相對開放之簽署國之廠商或服務提供者。倘簽署國之電信部門係由私部門經營，其採購案亦由私部門所為且不受政府之影響或控制者，則此互惠條件不適用該簽署國。

我國針對這些機關所承諾開放之門檻金額，產品與服務案件為四十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元)，工程案件為第一年一千五百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六億二千九百七十萬元)，第二年一千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四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第三年五百萬特別提款權(約合新台幣二億九百九十萬元)。

又如清單所示之國營事業於辦理採購時遇有非供政府目的用，且為商業轉售銷售用之服務或產品採購時，應注意附錄一之總附註第六條規定並不適用，亦即，我國雖然將上開國營事業列於承諾之附件三清單中，惟商業轉售銷售用之採購，已經於總附註中加以排除，故以，僅開放供政府目的且非轉售銷售用之採購案。

³⁵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我國於 WTO 本(93)年 4 月 2 日舉行之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中，簡報我國電信自由化成果，強調在適當政策機制管理下之自由化，不論對於促進投資、增加就業及滿足消費者皆有正面效益，並藉此鼓勵會員國更積極參與新回合服務業談判，對市場開放做出具體承諾。我國交通部電信總局代表於簡報中指出，迄至 1980 年代中期，我國產業發展係以出口導向之製造業為主，最高時曾占 GDP 近 40%。其後為進一步成長並配合製造業需要，開始對電信、銀行、保險、運輸及配銷等服務業進行法制改革與自由化，以提供有效管理下之良好競爭環境。以電信為例，1996 年第一次修改電信法，將電信總局分割改制為提供服務之中華電信公司與獨立監管機構之電信總局，隨後逐步開放行動電話、衛星通訊及固網等業務，其成果使業者數增加，行動電話用戶成長六倍、達到總人口數之 111%，國際電話平均費率亦從 29.9 元降至 5.58 元；對總體經濟的影響則為帶動投資增加、創造就業(估計六年內創造 67,000 個工作機會)，及帶動其他如手機製造、金融、配銷、電腦軟體及廣告等產業之發展。受到 WTO 會員國熱烈討論，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及挪威等會員國紛紛發言表示肯定，認為此係服務業市場開放帶動經濟成長之良好示範，並呼籲會員簽署電信服務瞭解書；東協國家、印度及墨西哥等開發中會員除感謝我國之經驗分享，並認為我國經驗顯示逐步漸進、具有效監管機制下之自由化才能真正促進經濟成長，呼籲會員尊重服務貿易總協定中，漸進式自由化及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之精神，以促使本回合談判對全體會員皆具實質效益。

第一目 中央信託局組織問題

此外，中央信託局部分，僅適用於以該局自有預算辦理之採購，否則，我國政府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及「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³⁵³」之規定，政府得以訂定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集中採購共同所需的財物或服務，經由大量採購降低成本，並縮短各機關各自締約所花費之金錢及時間。惟將採購案交由中央信託局統一採購，如不僅限於該局之自有採購，豈非無限制開放我國各級機關（不論有無承諾）、各類金額（不區分門檻金額）、各類客體（不論是否為承諾之服務等）之採購案，無形間無庸經過談判即將政府採購市場利益全部外溢予締約國？因此，中央信託局之採購人員對政府採購協定適用之範疇，有遠比一般採購機關更加瞭解與注意之義務；而主管單位對此部分之監督應更加落實，否則無益於對外戮力談判、堅守市場後，卻對內因執行區別不力，反而一一開放市場之情形。

又中央信託局之組織亦是一個問題，蓋因中央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然中央信託局條例第一條規定：「為執行政府政策，辦理採購、貿易、保險、銀行、信託、儲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種業務，設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本局），受財政部之監督。」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從而若依據此等規定觀之，其組織似屬國營金融機構。再者，因為實務運作上，中央信託局與台灣省物資局未改制之前常見有依據政府

³⁵³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台（九十）會授三字第00九三九三號函修正發布。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工字第0九二00二五四五二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授權而為中央機關共通性之設備用品集中採購之訂約機關。

採購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機關代理採購之情形³⁵⁴，更因代理政府機關採購以政府名義簽約合約書也免貼印花³⁵⁵，是以，適用者既然是採購法第四十條之機關，因此屬性為國營金融機構似無疑義。然則，中央信託局已經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就組織形式而言，已改制，則其權利義務關係理當產生變化，例如由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機關代理採購」改為同法第五條第一項³⁵⁶之「委託法人代辦採購³⁵⁷」，且倘若屬於委託法人代辦採購的情形，則因該「代辦」屬勞務委託，其對象之選定，尚須依據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而無法逕洽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理。

惟依該公司章程第一條規定，原中央信託局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等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依中央信託局條例規定，執行政府政策，經營採購、貿易、保險、銀行、信託、儲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種業務；且改制後仍以「Central Trust of China」為改制公司後之英文名稱，是以究竟改制後之權利義務變化關係，此等改制真正的性質為何？均有釐清之急迫性；況且此部分究竟是否尚涉及清單修改問題，還是已經達到談判補償之程度，主管機關顯有即早規劃因應之必要³⁵⁸。

³⁵⁴ 我國政府採購法機關代辦採購與委託代辦採購之異同表參見：蘇明通、游麗慧，前揭註 341，28-29 頁；羅昌發，前揭註 3，67 頁。例如，為協助紓解旅行業因美伊戰爭及 SARS 所致經營困境，委託旅行業辦理文康旅遊活動招標事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04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61670 號函仍以：「貴局如因人力考量，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洽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指定勞務採購之專業代辦採購機關為中央信託局。」

³⁵⁵ 財政部於民國 84 年 02 月 08 日以財政部台財稅 字第 841604474 號函示：「印花稅係憑證稅，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用印花稅票。而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事宜，在其代理權限內，如係以政府機關名義所簽訂之合約，始可依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免徵印花稅。」

³⁵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³⁵⁷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仍屬於勞務（服務）採購。蘇明通、游麗慧，前揭註 341，18 頁。

³⁵⁸ 關於中央信託局改制後，於承保機關名稱未修正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受委託辦理公保業務，是否須公告一產生問題，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法務部法律 字第 0920036447 號函即表示：「惟「中央信託局」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依

第二目民營化與清單修改問題

我國憲法於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³⁵⁹者，得由國民³⁶⁰經營之。」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而經濟部所屬事業，在二〇〇四年包括中國石油、中船、漢翔公司等民營化方案已核定推動中，唐榮、台灣糖業公司民營化方案則在進行規劃中，台灣電力公司民營化配合電業法修正重新檢討。中國石油公司為我國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開放清單中附錄一附件三之承諾機關，行政院已核定民營化採「對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一次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已編列中油資本額五五％之釋股預算，九十二年立法院決議，應先與工會協商，民營化計畫書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目前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積極與工會及立法委員溝通，俾利民營化之推動；另外，台灣電力公司亦同為我國附錄一附件三之機關，原規劃採「全民釋股」為主之三階段釋股，因電業法未完成立法，無法釋股，目前已編列二一％台電釋股預算，九十二年立法院決議，應先與工會協商，民營化計畫書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九十三年立法院朝野協商通過，刪除電業法修正草案中電業自由化條文，目前台電公司正重新檢視民營

該公司章程第一條規定，……。是以，就組織形式而言，「中央信託局」雖已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惟其權利義務關係是否亦一併概括移轉？如原屬「中央信託局」辦理之業務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自得依概括承受之法理承辦原屬「中央信託局」辦理之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並非另一新的委託，即無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否公告之問題。惟「中央信託局」既已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信託局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仍宜由主管機關儘速配合修正，以杜絕爭議。」參見：法務部公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九十二年，30-31 頁。

³⁵⁹ 此部分之法律包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

³⁶⁰ 此部分規定僅限於「國民」是以可否引入外資投入公用事業或獨佔性事業即生疑義，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合憲性討論可參林明鏘，「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合憲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五期，八十五年八月，78-80 頁。陳愛娥，「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合法性與合理性」，月旦法學雜誌，第三十六期，八十七年四月，39-43 頁。黃玉霖、張世宏，「憲法限制經營原則對公共建設外資引入之影響」，劉尙志主編，2002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365-388 頁，九十一年十一月，新竹：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化方案及因應之道；再者，台灣糖業公司亦同為我國附錄一附件三之機關，經濟部規劃台糖民營化採「非營業土地析離，成立事業部限期民營化」方案，經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目前正就糖業政策、員工溝通，進行修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同為我國附錄一附件三之機關，經濟部規劃採「委託經營」方式，經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正由自來水公司就委託經營相關之員工權益、企業化經營等，再補充修正。因此國營事業民營化既然為政府之既定政策，經濟部在推動事業民營化過程中，除強調所屬事業必須對民營化方式作審慎的評估、規劃，改善事業經營體質，提昇經營效率外³⁶¹；另一方面，國際組織已經有注意到民營化產生的問題，我國在加入 WTO 的入會承諾中，亦「自動承諾」持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保證民營化過程會透明化，期間更於二〇〇四年主動向 WTO 提出「2004 年民營化計畫進度年度報告³⁶²」。

由於政府採購協定所附之機關清單，對協定適用之範圍有絕對之影響力，而清單之設置乃依照談判而定，因此簽署國如需變更原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例如變更承諾之採購客體內容、採購機關或者門檻金額等，均涉及清單修正與變更問題。

依據協定第二十四條第六項針對承諾清單之修正或變更乃規定，協定第二十四條第六項 (a) 款規定，修正或將一機關由一附件移轉至另一附件、或在特殊情形下與本協定附錄一至四有關之其他變更，應通知政府採購委員會，並就前述變更對本協定所議定適用範圍之可能影響，檢附相關資料；同條第九項規定締約國得考量執行本協定所得之經驗而修訂本協定，惟前述修訂若依政府採購委員會所訂程序經各締約國同意，應於一締約國接受後，始對該簽署國生效³⁶³。原則上，若修正、移轉或其他變更純屬形式或性質輕微，而於通知後三十天內無人提出異議時，即生效力。反之，若屬於實質之修正、移轉或其他變更，而於通知後三十天內有締約國提出異議時，委員會之主席應立即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應考量此等提議及任何補償性調整措施之請求，以維持權利義務間之平衡及此等通知前

³⁶¹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營會，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推動情形，即時新聞，2004/6/28 下午 04:42:51，<<http://w2kdmz1.moea.gov.tw/user/news/detail-1.asp?kind=&id=7639>>

³⁶² 陳逸潔，「台灣向 WTO 說明國營事業民營化進度」，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http://192.192.124.14/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33349>2005/6/1 最後瀏覽日。

³⁶³ David Palmetier, "The WTO As A Legal System",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4, pp478, November / December, 2000.

本協定所議定適用範圍間之對等性。若未能達成協議，則該事項得依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理。另外，一締約國若欲行使權利，以政府對一機關之控制或影響力已有效地消除為由，而將該機關自本協定附錄一中除去，則依據協定第二十四條第六項(b)款規定，該簽署國應通知政府委員會，該等變更應於委員會下次會議結束次日起生效，但以前述會議舉行日期不早於通知日起之三十天之內，且無人提出異議者為限；若有異議，該事項係依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二條所定之諮商及爭端解決程序處理之，在考量附錄一之變更要求及任何衍生之補償性調整措施時，應將消除政府控制或影響所產生開放市場之效果，做有利之考量。而民營化應是指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四條第六項 b 款之情形。

當然如果附件清單含義不明或有微不足道的錯誤時，可以提出修改，若其他締約國三十天內無異議就生效，此部分必要時可以參考韓國仁川國際機場案件，韓國所提出之「補充文件」一併加以運用；惟簽署協定後若發現所承諾清單對於內國產業產生重大影響，此時提出修改就必須符合上開程序規定，而且緊接著要考慮與各締約國做補償談判之可能性，其中最顯著之問題乃國營事業民營化部分，尤其是上開所舉我國於附錄一附件三承諾之國營事業之民營化問題最為迫切，因此原本在清單範圍的國營事業後來改為民營企業時，依據協定第二十四條第六項(b)款規定，一締約國以政府對一機關之控制或影響力已有效地消除為由，而將該機關自本協定附錄一中除去，則除應通知政府委員會，該等變更應於委員會下次會議結束次日起生效，但以前述會議舉行日期不早於通知日起之三十天之內，且無人提出異議者為限；若有異議，該事項係依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二條所定之諮商及爭端解決程序處理之，在考量附錄一之變更要求及任何衍生之補償性調整措施時，應將消除政府控制或影響所產生開放市場之效果，做有利之考量。

當然，有認為既然一國對某一機構已經不再行使控制權或影響力，其結果將使該機關得以按照市場法則進行採購，其他國家之供應商自然得以參與供應該機關採購，效果就等於進一步開放市場；但亦有認為一國原來提供之政府採購市場，既然由於該國公營企業民營化而減縮採購機關清單，其效果等於減少提供政府採購市場，故應補償。由於不同之情況，可能有補償與否之不同見解，故以依據爭端解決程序加以處理³⁶⁴；再者，依據韓國仁川國際機場案之經驗，倘民營化之過程中將某項原應屬於承諾機關之活動，改由私人機構辦理，那麼其他締約國甚至

³⁶⁴ 羅昌發，前揭註 3，394 頁。

可以對該國採取「非違反協定之控訴」³⁶⁵，這部分相關問題，我國政府除如二〇〇四年將民營化進度向 WTO 報告外，我國主管機關更必須一併即早規劃因應之道。

又港務局³⁶⁶負責船舶進出、貨物貨櫃裝卸，因此相關之採購業務包括港內水、陸域改建、新建，或採購資訊系統等，原隸屬於我國交通部而應適用附件一之門檻金額，惟因交通部依據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下設基隆、台中、高雄與花蓮等四個港務局，又有將港務局改制為公法人之計畫，因此各地區港務局於談判時即經談判結果，於清單上乃列為附件三而適用較高之門檻金額，這部分有關之採購單位應加以注意港務局乃屬於附件三之承諾機關。

第四項 附件四之清單內容與說明

第一款 適用之服務項目清單

這些項目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及聯合國之分類方式，包括下列範圍：

1. 法律服務(limited to qualified lawyers under the laws of TPKM)、2. 稅務服務(excluding income tax certification services)、3. 建築術(1. A. d. 8671 Architectural services)、4. 工技(1. A. e. 8672 Engineering services)、5. 綜合工技(1. A. f. 8673 Integrated engineering services)、6. 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術(1. A. g. 8674 Urban planning and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services)、7. 資料處理(1. B. 843 Data processing services)、8.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之維修(845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offic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including computers)、9. 電腦相關服務(8490 other computer services)、10. 租賃(1. E. b. 83104**Leasing or rental services concerning aircraft without operator (excluding cabotage)、1. E. d. 83106-83109 Leasing or rental services concerning other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without operator、1. E. e. 8320 Leasing or rental services concerning personal and household goods)、11. 廣告(1. F. a. 871**Advertising services (limited to TV or radio advertisements))、12.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1. F. b. 864 Market research and public opinion polling services)、13. 管理顧問(1. F. c. 865 Management

³⁶⁵ Sue Arrowsmith, supra note 1, at 121.

³⁶⁶ 交通部：<http://www.motc.gov.tw/hypage.cgi?HYPAGE=index.htm>。高雄港務局網站：<http://www.khb.gov.tw/www/index.htm>。

consulting services) 1. F. d. 866**Services relating to management consulting (excluding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s)、14. 技術測試及分析 (1. F. e. 8676 Technical testing and analysis services)、15. 與採礦相關者 (1. F. h. 883 Services incidental to mining)、16. 與科學及技術顧問相關者 (1. F. m. 8675 Related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17. 設備維修 (1. F. n. 633, 8861-8866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equipment (excluding maritime vessel, aircraft or other transport equipment))、18. 建物清潔 (1. F. o. 874 Building-cleaning services)、19. 攝影 (1. F. p. 875 Photographic services)、20. 包裝 (1. F. q. 876 Packaging services)、21. 與製造產品相關者 (1. F. r. 884**, 885 Services incidental to manufacturing (excluding CPC 88442 publishing and printing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s))、22. 翻譯 (1. F. t. 87905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s)、23. 會議 (1. F. s. 87909* Convention services)、24. 國際快遞 (2. B. 7512** Land-based international courier services)、25. 電子文件存送 (2. C. h. 7523** Electronic mail)、26. 語音存送 (2. C. i. 7523** Voice mail)、27. 資訊儲存及檢索 (2. C. j. 7523** On-line information and data-base retrieval)、28. 電子資料交換 (2. C. k. 7523**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29. 加值傳真 (2. C. l. 7523** Enhanced/value-added facsimile services including store and forward, store and retrieval)、30. 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 (2. C. m. 7523** Code and protocol conversion services)、31. 資訊處理 (2. C. n. 843** On-line information and/or data processing)、32. 污水處理 (6. A. 9401 Sewage services)、33. 廢棄物處理 (6. B. 9402 Refuse disposal services)、34. 衛生 (6. C. 9403 Sanitation and similar services)、35. 排氣清潔 (9404-Cleaning services of exhaust gases)、36. 噪音防制 (9405-Noise abatement services)、37. 環境保護 (9409-Oth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38. 旅行社及旅遊經紀 (9. B. 7471 Travel agencies and tour operators services)、39. 航空器維修 (11. C. d. 8868**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civil aircraft)、40. 鐵路運輸設備維修 (11. E. d. 8868**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rail transport equipment)、41. 陸路運輸設備維修 (11. F. d. 6112, 8867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第二款 附件四之附註與說明

附件四之附註內容如下：

1. 總附註所載條件適用於本附件。
2. (***)代表服務只限於 the CPC concordance. 涵蓋範圍的一部份爾。
3. 所提供之遠距電信僅限利用公共網路基礎設施提供增大之加值服務部分(The offer in telecommunications is limited to enhanced/value-added services for the supply of which the underlying tele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are leased from providers of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transport networks.)。
4. 本清單不包括下列項目：
 - 研究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³⁶⁷;
 - 貨幣鑄造(coin minting);
 - 公用事業之服務(services of public utilities);
 - 全部與內政部警政署(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採購非適用協定之貨物有關之服務;
 - 與焚化有關或構成焚化一部份之運輸服務採
 - 造船業與維修及有關之建築術與工程服務(shipbuilding and repair and related architectural and engineering services).

我國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其中第一條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返國或在國外出差，在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到達地點，應一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除非有列舉之特殊情形者，方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再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此項規定，即行政院（承諾之中央機關）之空運服務採購，沒有賦予外國航空公司國民待遇，不開放此部分市場給外國航空公司，惟此項規定是否會因為我國加入 WTO/GPA 而有改變？交通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交航（一）字第 0910006839 號即於說明二中表示「二 查我國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承諾開放清單附件四之服務項目清單並未承諾開放「空運服務」，GPA 適用機關辦理「空

³⁶⁷ 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議題，例如所適用之程序、舉證程度以及我國開放範圍等，均已經於第五章第二節第三款的案件分析中加以說明，此處即不再重複贅述。

運服務」採購，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加。三 上開 GPA 既未承諾開放「空運服務」，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之機票採購並無義務對外開放，故該作業規定與自由貿易原則並無違背。又公務人員代表政府出國洽公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有其特殊意義存在，世界其他國家亦有類此規定。現階段該作業規定尚無需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機仍應依該作業規定辦理。³⁶⁸」此公文除解釋極為正確外，更進一步顯示出各級機關對開放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範圍不明瞭，且是否適用政府採購協定的解釋機關並未統一，紛由各該管採購機關之主管機關為之，此部分我國政府亦應有即早規劃解釋權責之必要。

第五項 附件五之清單內容

附件五：列明我國適用本協定之工程項目。我國係比照各簽署國之模式，聲明以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第五十一章(Division 51 of the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所標示之土木、建築工程項目為準。是以清單僅載：以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第五十一章工程服務項目為準(All services contained in Division 51 CPC.)。

附註事項：

附件五之附註內容如下：

1. 總附註所載條件適用於本附件。
2. 由私人投資興建部分不包括在內(The construction works invested in and built by the private sector, such as Build-Operate and Transfer (BOT) construction projects,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offer).

另有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為發布政府採購資訊之途徑，我國係指定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招標資訊系統、政府採購公報及相關機關之政府公報為指定途徑。

第六項 附錄一總附註內容與說明

³⁶⁸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http://www.lawbank.com.tw/>> 2005/7/11 最後瀏覽日。

第一條規定「門檻金額之互惠原則」：任一特定簽署國所開放適用特定範圍之門檻金額較台、澎、金、馬關稅領域為高者，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對該簽署國所開放該特定範圍之採購，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惟本附註不適用參加本清單附件二所列機關於辦理財物、服務及工程招標案之美國及以色列競標者。

因此，採購機關決定採購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時，有關門檻金額之高低，尚須適用互惠原則，查各國開放金額是否有較高情形，倘有較高之情形原則上應以較高的門檻金額為準。

第二條規定「市場進入之互惠原則」：2. 除非本協定相關簽署國已開放台、澎、金、馬關稅領域之廠商及服務提供者進入該國市場，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將不給予該簽署國之廠商及服務提供者享有本協定之利益。列入本協定附件四及附件五之服務，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第三條規定：適用本協定之機關代理非適用本協定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本協定規定。

亦即「適用本協定之機關」在代理「非適用本協定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時，依據此部分總附註之規定，乃不受政府採購協定拘束。蓋因機關代理時有所見，在中央信託局與台灣省物資局未改制之前，常見有機關代理採購之情形³⁶⁹，是以，倘所代理者乃「非適用本協定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時，該「非適用本協定機關」原即可以不用開放市場，因此，在此情形下，當然不可能僅是因為藉由機關代理採購反而必須開放市場。

第四條規定「不適用協定之契約」：一機關所決標之契約，非本協定所涵蓋者，不得解釋為本協定適用於該契約所包含之任何財物或服務。

本條之究竟何謂「非本協定所涵蓋之契約」規定不明，似指 BOT 等不適用之情形。

³⁶⁹ 羅昌發，前揭註 3，67 頁。例如，為協助紓解旅行業因美伊戰爭及 SARS 所致經營困境，委託旅行業辦理文康旅遊活動招標事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04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61670 號函仍以：「貴局如因人力考量，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洽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指定勞務採購之專業代辦採購機關為中央信託局。」

第五條規定「不適用之特定契約」：本協定不適用於下列契約：一、購置或租賃土地、建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附屬權利；二、購置、發展、製作或合製廣播節目及廣播時段之契約；三、僱傭契約。

此部分所謂不適用之僱傭契約，應是指行政機關與公務員間之契約，亦即依據人事法規辦理者，否則附件四之服務供應商與承諾機關間所簽訂之契約豈非無適用之餘地？

第六條規定 本協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依國際協定共同辦理或聯合開發計畫所辦理之採購；
- 依國際組織之特別程序所辦理之採購；
- 以轉售或供生產銷售目的之財物或服務之採購；
- 為執行農業援助及人口養育計畫之農產品採購；
- 與下列電力³⁷⁰、運輸³⁷¹之財物及服務（包括工程）排除項目有關之採購。

³⁷⁰ 電力排除項目(財物部分): HS 8402 水蒸汽及其他蒸汽鍋爐、HS 8404 鍋爐之輔助設施、HS 8410 水輪機及其調整器、HS 8501 電動機及發電機、HS 8502 發電機組、HS 8504 變壓變流器、HS 8532 電力電容器、HS 8535 斷電器及開關設備(逾 1000 volts)、HS 8536 斷電器及開關設備(不逾 1000 volts)、HS 8537 開關盤、配電盤、HS 8544 電線電纜(含光纖電纜)、HS 9028 電錶。

— 惟 HS 8402、8404、8410、8501(限 22000KW 以上之電動機及 50000KW 以上之發電機)*、850164、8502、8504(限 1000KW~600000KW 之變壓器及變流器)*及 8544(僅電信電纜部分)項之採購開放予美國、歐盟、日本、瑞士、加拿大、挪威、冰島、香港、星加坡及以色列之產品及廠商。*該適用範圍自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加入 WTO 日起兩年後生效。

惟 HS 8402、8404、8410、850164 及 8502 項之採購開放予韓國之產品及廠商。

電力排除項目(服務及工程部分): CPC 51340 輸電線路工程施工、CPC 51360 水力發電廠及變電所工程施工、CPC 51649 輸配電線路自動化系統施工、CPC 52262 水力發電廠工程監造、CPC 86724 輸配電工程及變電所設計服務、CPC 86725 發電廠工程設計服務、CPC 86726 輸配電線路自動化系統工程設計服務、CPC 86739 輸配電系統統包服務

— 惟 CPC 51340、51360、51649、CPC 86724、86725、86726 及 86739 項項之採購開放予韓國、歐盟、日本、美國、瑞士、加拿大、挪威、冰島及香港、星加坡及以色列之服務提供者。

— 惟 CPC52262 項之採購開放予韓國、歐盟、美國、瑞士、加拿大、挪威、冰島及香港、星加坡及以色列之服務提供者。

³⁷¹ 運輸排除項目為:HS8601 鐵路機車、HS8603 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HS8605 非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HS8607 鐵路或電車道機車或運輸用之零件，HS8608 鐵路或電車軌道固定裝置及配件、機械式信號、安全或交通控制設備。

— 惟 HS8608 之採購自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加入 WTO 日起兩年後開放予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瑞士、挪威、冰島及香港、星加坡及以色列之產品及廠商。

— 惟 HS8601、8603、8605 及 8607 項之採購開放予加拿大、歐盟、日本、挪威、冰島及香港、星加坡及以色列之產品及廠商，且自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加入本協定日起十年內可進行採購金額 50%以內之補償性目的措施。

第七條規定：本清單之採購不包括財務代理或保管服務之採購，被管制金融機構之清算及管理服務，政府債券之銷售與配銷服務。

第八條規定「不適用於非契約協議與協助」：台、澎、金、馬關稅領域採購之涵蓋範圍不包括非契約性之協議或任何形式之政府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定、補助、貸款、保證、財務獎勵與政府提供財物及服務予個人或非適用本協定之機關。

第九條規定：依本協定採購程序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工程服務，有關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之條件及資格，須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按服務業貿易總協定所提出之承諾表所要求者為依據。

第十條規定「影響國家重要政策目標之除外」：當一特定採購有影響國家重要政策目標之虞，得經台、澎、金、馬關稅領域之行政院核定排除本協定國民待遇原則之適用。本附註僅適用有類似附註條件且未予刪除之芬蘭、挪威及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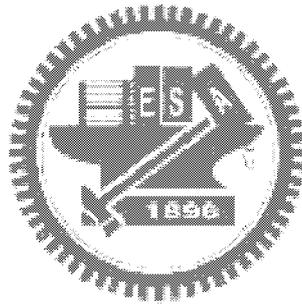
此部分雖規定有影響國家重要政策目標之除外，惟何謂影響國家重要政策目標？此部分除無說明、定義外，亦無小組見解可供參考，因此這部分歷史文件之重要性就特別凸顯。此外，由於此等項目應屬於「除外事項」，就爭端解決小組一貫保持之主張除外者除應採取狹義解釋外，亦應由主張者負舉證責任之見解，亦必須加以注意。

第十一條規定：本協定不適用有關國家安全而須排除適用之採購，包括為協助核物料防護、核廢料管理或技術所辦理之採購。

第十二條規定：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將於加入 WTO 同時簽署本協定。

由總附註內容可知，雖台灣鐵路管理局為我國附錄一附件三之承諾機關，然而，依據總附註第六條可知有關 HS8601 鐵路機車、HS8603 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HS8605 非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HS8607 鐵路或電車道機車或運輸用之零件，HS8608 鐵路或電車軌道固定裝置及配件、機械式信號、安全或交通控制設備等之運輸財物及服務採購，原則上並不開放予政府採購協定締約國參與競爭，是以，不論我國是否已經正式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台灣鐵路管理局對於上開運輸財物與服務採購，基本上已於總附註中加以排除而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仍得對於外國供應商予以差別及歧視性待遇³⁷²。

³⁷² 工商時報記者李尙華，林陵三下令：台鐵標案禁止韓商投標，中時電子報，2005/7/7，<<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20507+122005070700460,00.html>>2005/7/7 瀏覽，報導中指出：交通部長林陵三昨日下令，即日起禁止韓商投標台鐵任何標案，



並要求韓國政府拿出誠意解決推拉式自強號列車的故障問題。林陵三對於韓國現代精工在十年前得標的台鐵推拉式自強號列車，狀況百出，還出現韓裔維修人員落跑，台鐵維修無門的情況，相當震怒。.. 韓國現代精工在幾年前，已經被韓國軌道車輛公司合併，現代精工的維修人員在推拉式自強號列車的瑕疵未解決前，則在前年底全數撤出台灣，台鐵局長徐達文表示，昨日台鐵局已去函工程會，徵詢如果全面禁止韓國廠商投標台鐵的任何標案，是否違反 WTO 的規範。答覆是台灣並未簽署「政府採購協定」，相關政策確定可執行。

第四節 對我國政府採購法之修法建議

我國直到一九七八年後開始受到美國壓力促使我國以「個別獨立關稅領域」名義申請加入 GATT，開始使國內市場有秩序地經歷自由開放的過程，國內許多經濟領域在八〇年代因為競爭壓力而有快速發展³⁷³，繼而為求順利加入 WTO，針對採購事務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酌現行政府採購制度規定、國際採購制度規範及當前政治、經濟實際狀況與需求，研擬「政府採購法草案」，於八十五年六月完成並即函報行政院，至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公佈並規定一年後施行。其立法目的除了為配合政府採購協定之簽署外，立法精神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以提昇競爭力；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促使廠商公平參與；符合國際標準，立足國際市場；力行分層負責的採購行政，加速政府施政作為之推展。

在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均以「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為主要依據，而此等法規原係規範審計稽察採購程序，對內，除較不適宜作為規範辦理採購之行政法源依據外，更導致各機關自行訂定行政命令，以行政命令規範採購作業，易造成機關之間作法歧異滋生流弊外，復因規範欠缺明確，予不肖業者與承辦人員可乘之機，影響政府採購效率與公信力，例如，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台灣省政府即以(86)府建四字第九四〇五九號函³⁷⁴檢送監察院公共工程專案小組一年來總結報告結論行政院總結所屬機關研處意見，表示有「主管機關事權分散，工程管理成效不彰……審慎構思公共工程行政體系之革新確有必要」「工承包發圍標綁標，造成工程造價偏高」等問題。

對外，相關規範，例如，審計法原第五十九條、審計法施行細則、機關營繕工程暨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例原第八條³⁷⁵及第十條、國營事業管理法原第二十五條，亦不符合政府採購協定之要求。因此，由「公共

³⁷³ 顏慶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展望」，收錄於楊光華主編，前揭註 96，25 頁。

³⁷⁴ 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17 期，民國八十六年，14-27 頁。

³⁷⁵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例原第八條明定國營事業的榮民工程處、中華工程公司，及唐榮公司，依據該條例規定，可以優先以議價比價方式承攬政府機關發包之工程。易導致市場不公平競爭、政府支出增加等問題。

工程委員會」主導做通盤檢討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訂通過政府採購法。

第一項 有關採購行為之修法建議

WTO 政府採購協定並未直接對「政府採購」予以定義，僅於其第一條中做相關規範，其中第一條第一項所指「任何採購（any procurement）」，於同條第二項就協定的適用的契約類型設有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乃規定：「本協定適用於任何以契約方式進行之採購，包括購買或租賃或租購，而不問（該租賃或租購）有無附帶購買選擇權，且包括兼含產品與服務於一採購之情形。另外，協定第一條第一項註釋亦規定「附件五列舉適用本協定之工程服務。」；因此，協定之採購行為指：任何以契約方式進行之採購，包括購買或租賃或租購，而不問有無附帶購買選擇權。

而我國政府採購法乃於第二條提出「採購」之定義規範，其條文乃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因此我國所指之採購行為乃：「定作...買受、定製、承租...委任或僱傭」等，亦即可分為：①工程之定作、②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與③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相較於 WTO 政府採購協定明顯少了「租購」此類的採購行為，因此倘若我國政府正式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後，則我國政府機關辦理財物之採購時，遇有「租購（不問有無附帶購買選擇權）」情形，例如租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基地等採購案，內國政府採購法缺乏明文規定³⁷⁶，即有生是否必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之問題，另一方面，如果租購金額超過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等以上要件時又必須適用政府採購協定，容易造成疑義，是以，此部分宜早日全盤討論，並考慮修法因應。

此部分修法加入「租購」之不利因素在於增加租購此類必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行政程序負擔；修法加入「租購」之有利因素，讓租購程序透明化，最重要的是，政府採購協定明文租購仍屬於其規範的採購態樣，超過門檻金額就必須適用協定，如果我國政府簽署之，即強制適用，因此，違反之即有不遵守協定問題，因此，誠無不修法調整之必要³⁷⁷。

³⁷⁶ 我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所謂「選購」之用語，但所謂之選購是否即為協定所謂的「購買選擇權」亦非無疑義。

³⁷⁷ 我國總附註中雖明文排除不動產及其附屬權利之採購，但就不動產租購部分，並未於總附註中明文加以排除，此部分亦有解釋上之爭議。

雖然政府採購協定第十六條規定，原則上除開發中國家外，採購機關在做資格審查及選擇可能之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時，或者在審標及決標時，不得強制要求、尋求或考慮藉本國品項、技術授權、投資要求、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收支平衡帳之補償交易措施。政府採購協定雖規定採購機關不得以補償交易(Offset)作為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或作為決標之要件。但開發中國家得於加入本協定時，與其他國家協商使用補償交易之條件，惟僅得作為選擇廠商之資格條件，不得作為決標要件。補償交易之內容，包括規定投標商承諾採購招標國家之國產品、技術移轉國內廠商、前來投資、協助外銷等。

而我國政府採購法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仍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僅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³⁷⁸爾，並將此等措施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雖有論者主張我國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後，即不得在採購案件中配合運用補償交易³⁷⁹，惟此等見解實有誤會，我國政府採購法原則上不禁實施補償交易，僅於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有禁止規定之情形方禁止實施，因此，政府與採購機關，應只針對我國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承諾開放範圍內之採購，無法進行補償交易爾，除此之外，仍得於採購時繼續配合運用補償交易措施，無須全面取消此等措施。



第二項 有關採購客體之建議

政府採購協定第一條第二項乃規定：「本協定適用於任何以契約方式進行之採購，包括購買或租賃或租購，而不問(該租賃或租購)有無附帶購買選擇權，且包括兼含產品與服務於一採購之情形」。因此，協定規範之採購客體為「產品與服務」二類。而我國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採購客體為工程、財物與勞務等三類。

政府採購協定用語為「產品」(products)乃是指有形的貨品，對於產品之適用範圍，乃除外項目以及特別列舉之產品不適用者外，原則上只要是承諾機關超過門檻金額以上之產品採購均必須適用政府採購協定。而我國採購法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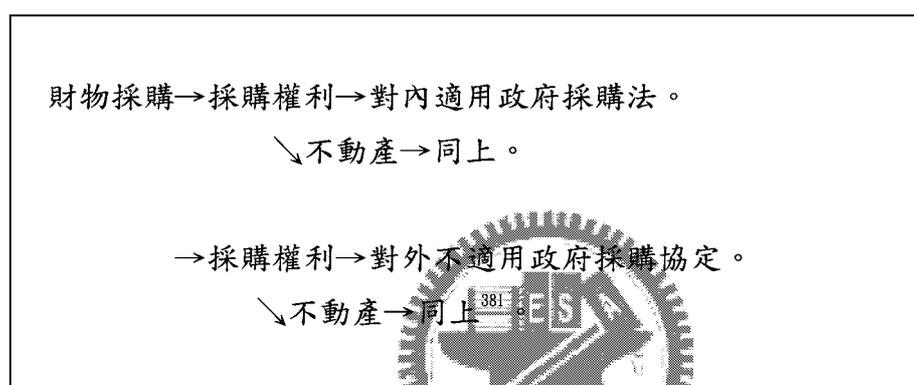
³⁷⁸ 此三分之一之計算方式乃規定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³⁷⁹ 黃台芬，前揭註 11，958 頁。

規定為「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並於第七條第二項做出財物定義，此二者「適用範圍」之區別為何？

由於我國採購法第七條第二項作定義性規範，用語為「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所以範圍除「動產、不動產」外，明文涵蓋到「權利」，因此適用範圍較政府採購協定為廣泛³⁸⁰。是以，我國政府機關於辦理政府採購計算是否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或決定門檻金額時，即應注意必須扣除採購「權利」部分金額之計算。

區別如下圖所示：



另外，在採購客體為「勞務」時，政府採購協定並無所謂之「勞務」，其用語乃「服務」且包括「工程服務」在內(Services, including construction services)。較之，我國採購法第二條稱之為「勞務」，並不包括「工程」在內，我國採購法並於第七條第三項做出勞務定義「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政府採購協定將廣泛的「服務」納入採購客體中，但並未指明定義「服務」之具體內容，而是於附件四中以正面表列方式一一盧列，且各國開放範圍不一；反之，我國政府採購法非但於法律條文中試圖提出定義解釋，甚至授權主管機關認定「其他勞務」範疇，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即分別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八七）工程企字第八七一四一四六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

³⁸⁰ 廖宗聖，前揭註 164，141 頁。

³⁸¹ 我國總附註中註明不開放這部分市場。

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六六號函³⁸²分別做出各類服務範疇之認定，類別廣泛。因此，就此部分，我國行政機關在遇到採購客體屬於服務（勞務）採購時，顯然必須耗費大量行政成本以便對內決定是否屬於「勞務」、對外決定是否適用政府採購協定開放競爭。

服務採購→對內：勞務採購

遇有爭議要參考「主管機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增加行政成本。

→對外，須審查是否為「附件四」承諾清單以決定是否適用 GPA。

但必須指出的是雖然政府採購協定並未就何謂服務在作進一步的定義規範，但是適用上要注意：

- 1、我國僅開放附件四所列舉之服務。
- 2、且該等服務採購，適用之門檻金額，又分中央、中央以下之次級機關與國營事業等有所區別（十三、二十、四十萬元之特別提撥款）。
- 3、再者，亦非舉凡附件四列舉之服務採購且達門檻金額者均需對政府採購協定締約國之供應商開放競爭，還要進一步注意適用「互惠原則」，例如我國即於總附註二表示：「除非本協定相關簽署國已開放台、澎、金、馬關稅領域之廠商及服務提供者進入該國市場，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將不給予該簽署國之廠商及服務提供者享有本協定之利益。列入本協定附件四及附件五之服務，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4、另外，還需注意總附註與各附件註釋下的除外規定。

因此建議主管機關除提供明確之附件四承諾開放之服務範圍外，因為附件四採列舉方式承諾，是以可提供相關之招標文件供採購機關參考。

第三項 有關採購機關之修法建議

³⁸² 黃鈺華主編，前揭註 350，第 33 頁。

現行政府採購協定第一條第一項乃規定協定適用於附錄一所列機關之採購，自然採購機關必須為協定所涵蓋之實體(Entities Covered by the GPA)。附錄一(Appendix I)分為五個附件，其中附件一乃載有各國承諾之中央政府機關，附件二載有各國承諾之中央機關以下之次級政府機關，附件三載有各國承諾之其他機關。

我國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則將採購主體範圍涵蓋到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是以，我國政府採購法適用之機關範圍更加廣泛。且我國此種立法方式，從經濟效益來看，大範圍的將相關政府機關納入規範範疇，促使採購透明化，有一定之助益，但是，如同政府採購協定一般，我國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於也產生有定義不明確的問題，引發相當之爭議，造成機關適法之不確定性，也耗費了不少行政成本，其中「公營事業」在法律上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³⁸³，因此，幾乎必須仰賴主管機關解釋。

再者，該等公營事業除於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方可採限制性招標外，不問「轉售」或「非轉售」用採購均一律適用政府採購法³⁸⁴，是以僅於供商業性轉售之情形方可例外採取限制性招標爾。有疑義者乃，公營事業體制龐大，如中油公司油氣產品，台電公司發電所需之煤、油及鈾，台糖公司進口商品、大宗物資、營建房屋出售之建材及各零售據點之進貨，台鹽公司晒鹽，台機、中船及漢翔公司依客戶需求訂貨生產所需採購等，此類採購常係基於商業利益考量，且其慣例通常須依客戶或市場要求而定，並常涉及商業保密條款或採購前置時間甚短，若採公告方式或遵守一定等標期等方式辦理對於及時掌握商機、配合調整符合客戶需求、配合實際交易慣例等均有缺乏彈性而影響商業採購效率、品質等問題。且經濟部所屬漢翔、中船及台機公司承攬之工程其性質常屬訂單式生產，於接獲客戶訂單後須於一段時間

³⁸³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 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二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三 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另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16 日以(88) 工程企字第 8809659 號函於說明中表示：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係屬公營事業。

³⁸⁴ 黃鈺華主編，前揭註 350，12 頁。

內交貨；因屬訂單式生產型態，生產之產品種類複雜、交貨期短，生產排程負荷變化大，須靠合格之衛星工廠來調節負荷，協力完成部分工作，如前述此訂單式生產所需財物之採購需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符合客戶需求外，其衛星工廠之選擇若依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經常性採購」而採選擇性招標時，常因地域性、工作性質或技術要求等因素，難以依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另公告招標依本法規定尚需一定合理期限之等標期，此皆無法符合實際運作上之需求，而亦造成無法如期交貨之困境，影響其履約及業務之拓展。

前述此類採購常係基於商業利益之考量，而非純粹機關採購供自用目的，底價、決標資訊若公開將涉及商業機密外洩，無法面對外界市場之競爭，且亦有違商場買賣雙方履行採購資訊保密之義務與慣例，亦將影響各事業爭取更優惠供應價格之機會³⁸⁵。基於上開因素考量，各相關之公營事業無不常常需函文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達遵守相關程序困難性之困擾並尋求解套者³⁸⁶，非但徒增解釋困擾，且一一採用限制性招標程序也「將例外變成原則」在適用，更須另立特別之採購程序，例如招標期間³⁸⁷等，增加採購程序之複雜度，浪費行政成本，更因例外變原則在使用，相關採購人員也易遭致「刑責」之處罰，佐以 WTO 政府採購協定規範之目的亦不及於此等商業轉售用之採購，因此我國實無強制規定公營事業非為政府目的採購商業轉售銷售之產品或服務，還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採購程序之必要，此部分為兼顧公營事業商業特定，有關公營事業採購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財物或勞務，實應於政府採購法中增加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³⁸⁸。

³⁸⁵ 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5 月 24 日以(88) 工程企 字第 8807026 號「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事項之例外方式處理或釋示所面臨之問題」於說明中之記載。

³⁸⁶ 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8 月 4 日以(88) 工程企 字第 8811716 號「關於金融商品採購及日常理財作業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於說明中之記載。

³⁸⁷ 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5 月 8 日以(91) 工程企 字第 91017694 號修正「招標期限標準」所檢附之招標期限標準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

³⁸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28 日以(88)工程企字第 8810743 號函於說明二中表示：「二 有關公營事業採購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財物或勞務，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行政院版草案原有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惟於立法院審查時遭刪除」。於說明三表示「三關於公營事業採購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標的，如該事業已訂有內部作業規定，且該作業規定報經

另外，須注意的是，依據 VAT 與門檻金額計算案與韓國仁川機場採購案專家小組之見解，可知除非仿韓國利用註釋，於註釋中載明應依據內國組織法來解釋適用機關正確範圍外，否則在適用政府採購協定發生適用範圍之解釋爭議時，是不能以內國的採購規定來解釋政府採購協定適用之範圍。

再者，出資補助的政府機關進行計畫「補助」作業時，因為「補助」非屬「勞務委任」行為，補助對象如何選定，原則上均非屬政府採購法的適用範圍³⁸⁹，但是，我國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此部分說明如下：

蓋因補助行為非屬採購行為，政府採購協定並無規範政府補助，所以並無相關之規範³⁹⁰，且我國承諾 GPA 清單之附錄一總附註於第八點已經說明「台、澎、金、馬關稅領域採購之涵蓋範圍不包括非契約性之協議或任何形式之政府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定、補助、貸款、保證、財務獎勵與政府提供財物及服務予個人或非適用本協定之機關」，是以，除非「受補助之法人與團體」所辦理之採購，其採購行為符合美國聲納繪圖系統採購案專家小組所提供之為政府目的、供政府使用收益且政府在採購過程中有控制力等標準，亦或符合韓國仁川機場採購案小組所提供的代表承諾機關為之的情形，否則，「受補助之法人與團體」辦理之採購，不論採購金額為何、是否超過門檻金額，均無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無庸開放外國供應商參與。

我國此種立法方式，可概分為有下列問題：

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其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會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一) 廠商所屬行業具有不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之特性，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二)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或以滿足轉售對象之需求為目的，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三) 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有時程限制，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無法適時辦理者。」此函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05.24 (91) 工程企字第 91017308 號函不再援引適用。另外，孫蜀南亦對公營事業從事私經濟活動，其的特性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認為也有進一步研究必要，參孫蜀南，「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影響評估-以營造業與政府機關之觀點」，中山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年，101 頁。

³⁸⁹ 黃鈺華主編，前揭註 350，7 頁。

³⁹⁰ 充其量僅應審查是否有違反 WTO 補貼協定問題爾。

- 一、 另立一個「補助金額」希望藉由立法明文將此等情形納入規範予以監督，惟明文結果除理論上補助、捐助行為原本就不屬於採購行為外，各機關決定補助、獎助或捐助對象，更非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事項³⁹¹，然法條卻將「受補助之法人與團體」辦理之採購納入規範，又何必獨漏「自然人」接受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
- 二、 此外，尚生補助金額認定之爭議³⁹²，更生補助機關是否需設置採購專門人員之爭議³⁹³，另外，實務運作上又因無須設置採購專門人員以致遇有受補助辦理採購情形因不熟悉採購程序又易生採購糾紛³⁹⁴。
- 三、 繼之，因為公告金額依據採購法第十三條又授權主管機關定之，補助金額占公告金額比例又應如何計算等？採購經費來自多個機關補助尚應分別通知各個補助機關派員監督³⁹⁵，
- 四、 再者，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同法第六條第三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造成受補助單位尚須先區分是否適用科技技術基本法後，再決

³⁹¹ 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14 日(88) 工程企 字第 8807843 號函。

³⁹² 例如再利用補助金額所生之孳息辦理採購，是否尚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等，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16 日(88) 工程企 字第 8807039 號函。

³⁹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5 月 19 日以工程企 字第 09300195600 號函乃就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或機關委託代辦之採購案，是否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等疑義提出說明。

³⁹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9 月 18 日以工程企 字第 09100402730 號函就「關於農會接受補助，辦理『九十一年度新設稻穀低溫暫存筒及週邊設備工程』採購之適法性疑義」說明中表示「..另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無補助金額多寡之限制。三 關於招標程序之適法性，旨揭採購招標公告既已刊登更正公告，而其更正部分實質上已有放寬投標資格之效果，屬重大改變.....如該農會自行發現違反本法規定，其後續處理，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七四五號函已有釋例。另如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無同條第二項撤銷決標之適用。」。

³⁹⁵ 蘇明通、游麗慧，前揭註 341，20 頁。

定是否屬於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情形，以上均造成適法之不確定性、沈重之行政監督成本。

五、 以致非但必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條³⁹⁶另外就「補助」之型態、「補助金額」之計算方式立法說明外，適用上仍有賴主管機關解釋³⁹⁷。

是以，有建議法條應修正為「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³⁹⁸，刪除補助金額的認定，使與原有之公告金額趨於一致，避免另立一個補助金額的法制、行政成本浪費，而屬卓見。惟本文認為此部分倘評估金額不大惟行政監督成本過高，則可以參考美國聲納繪圖系統採購案與韓國仁川機場採購案，刪除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範，僅將限於為政府目的、供政府使用收益與政府就取得過程有控制力，或原本屬於政府之法律責任僅由受補助機關代表為之之補助情形，方有遵守採購程序適用採購法之必要；餘者純屬於補助事項者，將之獨立出，而明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協定。

另外尚須注意的是，補助行為與委託行為不同，如果政府機關進行計畫，其研究計畫經費屬於委託研究性質，即屬於「勞務採購」，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³⁹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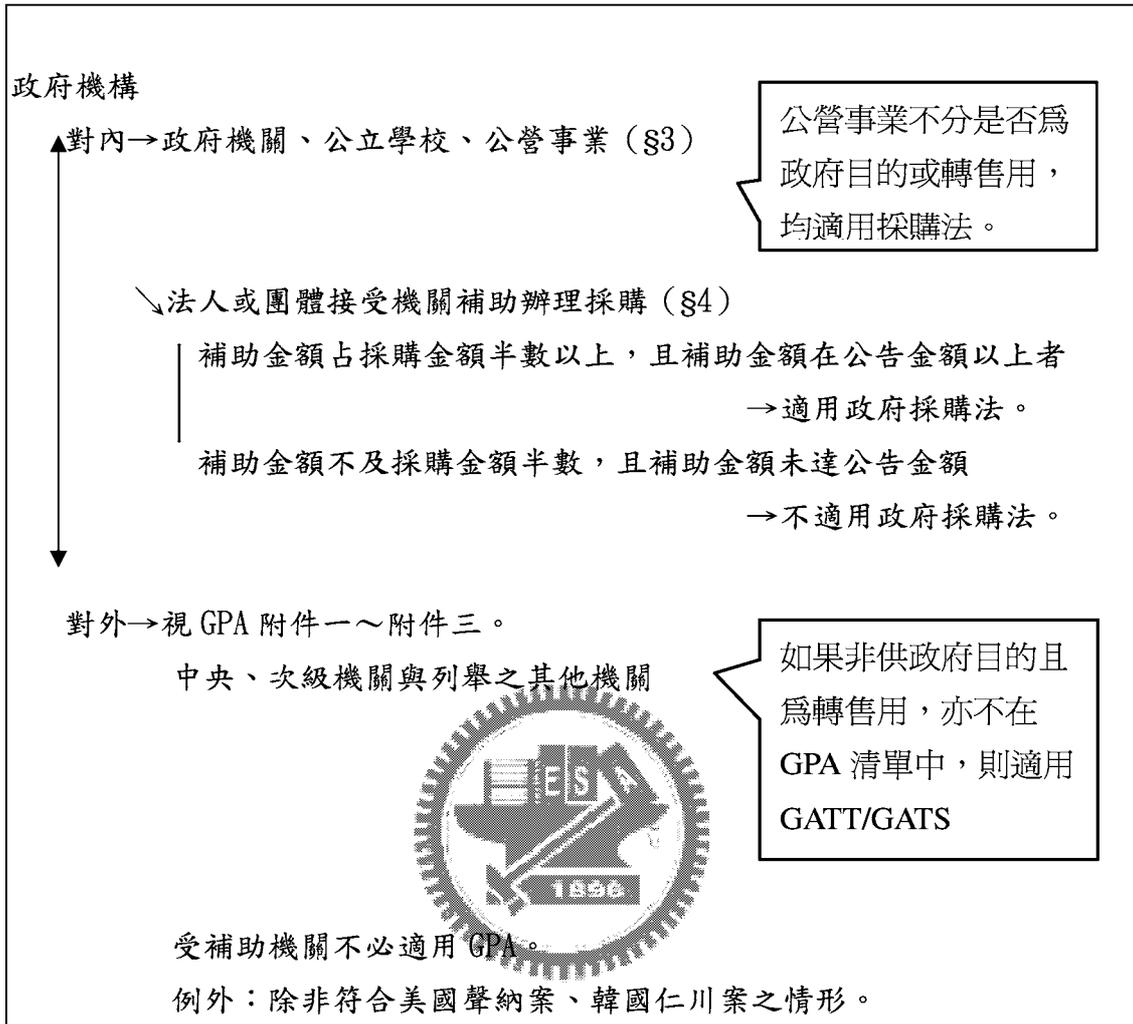
第二項「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第三項「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³⁹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3 月 8 日以工程企 字第 0930001499 號函解釋說明關於為編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捐助經費預算，請釋示預算科目「捐助」與「捐贈」之差異。

³⁹⁸ 廖宗聖，前揭註 164，137 頁。

就此部分機關認定整理如下表：



第四項 有關採購金額之修法建議

我國政府採購法除將採購金額分為六類，有巨額、查核金額、公告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的金額³⁹⁹、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的金額及小額外，為配合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加速整個行政機關採購程序之公開化將公告金

³⁹⁹ 巨額相關規範為採購法第 36、111 條；查核金額規範於同法第 12、13、14、72、106 條；公告金額規範於同法第 13、14、19、20、22、26 條；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的金額規範於同法第 23、30、49 條；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的金額及小額則規範於同法 47 條。

額訂為新台幣壹百萬元⁴⁰⁰。針對契約價值的估算，亦有相關規定⁴⁰¹，不過需注意者有針對「分割採購契約價值的估算方式」，政府採購協定第二條有明確訂出估算的月份；相較於我國的採購法第十四條則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因此，我國行政機關在辦理採購時應注意我國政府採購法與政府採購協定之計算基準不同，是否開放締約國供應商參與，仍應另外依據政府採購協定第二條之規定計算契約價值；之於我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範則之計算方式，乃內國採購機關在決定各類金額之採購所適用之招標程序之用爾。

政府採購協定於第二條第一項就契約價值之計算方式乃於註釋中規定「本協定適用於在依第九條⁴⁰²發布公告時，其契約金額被估算等於或高於門檻金額之任何採購契約。」是以，「契約價值」之計算時機乃是以「發布公告」時為準。

就此，我國乃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

⁴⁰⁰ 此部分我國為配合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修改行政規則之軌跡可參見：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七年六月十日(87)台內字第29083號檢送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五八〇次會議院長提示」，其中說明第六點即為：「政府採購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配合該法公布後一年實施，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規，請工程會儘速會同相關機關研(修)訂。另為展現政府採購公開化及透明化之決心，政府採購公告金額將由目前工程類公告金額五千萬元，財物與勞務類為四百五十萬元，一律調降為一百萬元，請先與各有關機關協調溝通後開始執行。此制實施之初，或許會增加各機關的作業程序，但一旦機制建立，一切資訊化、電腦化、透明化之後，必定能比目前的做法更為公正、公開，而且迅速便捷。希望所有政府機關都能全力配合。」資料來源：教育部公報，第284期，民國八十七年，20頁。

⁴⁰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針對機關辦理採購，屬於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有規定「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並針對各類採購之採購金額訂有各計算方式。

⁴⁰² 政府採購協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除第十五條(限制性招標)另有規定外，機關應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就所有預定購案，於本協定附錄二所列之適當刊物上、公告邀標。」

開。」目前主管機關則依據同法第二項制定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於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第二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此部分應加以說明的是，預算或預計金額的公開，可使參與投標廠商得以依據採購機關公告的金額合理估算其投標金額，避免廠商低價搶標維護工程品質⁴⁰³。然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觀之，因法條之用詞乃為「得」，是以乃授權採購機關裁量實際情形之需要，於招標公告中公開採購案之預計金額或預算金額，因此有疑義者乃遇有應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情形有無不公開預計或預算金額之可能？換言之，依據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契約價值乃於發布公告時決定之，惟依據我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機關有權決定不公告預算或預計金額，倘遇有預算或預計金額顯然高於我國承諾之門檻金額卻又未公告在招標公告時有無違反協定問題？當然，由於政府採購協定並未強制規定契約價值之計算專以第九條邀標公告時決定之，是以，如遇應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但採購機關認為不適宜在招標時同時公告，因依據我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應於採購公告登載採購案是否屬於應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應此倘能就此部分落實登載，應不致會違反協定。

另外，我國政府採購法雖於施行細則第六條細就金額之計算做詳盡規範⁴⁰⁴，惟我國政府採購法缺乏明文「租購」此一採購行為類型已如前述，而政府採購協

⁴⁰³ 黃鈺華主編，前揭註 350，110 頁。

⁴⁰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 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 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 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定復於第二條第六項進一步規定：「若預定之採購案明文規定需要定入選擇權條款之情形，其估算（契約價值）時應按其所包括選擇性採購在內之最大准許採購之總值計算，亦即計算最大可能之總支出，此等情形，專家小組於 VAT 與門檻金額計算案件中亦是認為計算門檻金額應是包括採購機關所預計支出之總成本，故以此部分建議倘立法增訂「租購」行為，亦應將有納入選擇權條款之採購金額計算方式予以明文規範，配合調整之必要。

再者，我國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07.30 以(88) 工程企字第 8810495 號針對「關於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影展活動相關內容，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所做的說明中表示：「二 貴公司所提辦理影展之相關活動，影片翻譯、放映、文宣資料印製、專案人事、影展企劃規劃，屬勞務採購；影片版權，屬財物採購。其合併辦理難以認定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另外，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曾以(88) 工程企字第 10508 號函表示如果勞務採購金額雖然已經達到勞務採購的查核金額以上，但是因為採購總金額為四千七百萬，尚未達到財物採購的查核金額，因此仍屬於未達查核金額的採購，無須依據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⁴⁰⁵。」此等立法與函示解釋方式，乃表示混合不同類採購客體之情形，應依據預算比率最高者決定所應適用之採購程序，縱使占預算比率較低者，已經達到該類採購案之查核金額以上，但是如果「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預算比率仍未達該採購案規範之公告金額者，則可以採用限制性招標等方式辦理採購。

惟應注意的是，(1)在混合不同類採購客體之情形，例如，混合產品與服務採購，或(2)同時混合有非附件四承諾之服務與應適用協定之產品採購時，例如，上開混合服務採購與版權（權利）採購時。採購機關在決定契約價值是否超過門檻

七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八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九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十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⁴⁰⁵ 黃鈺華主編，前揭註 350，34 頁。

金額，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時，可否援引上開計算方式以預算比率最高者決定之？

首先，依據 VAT 與門檻金額計算案專家小組之見解，可知在適用政府採購協定發生解釋爭議時，是不能以內國的採購規定來解釋的。亦即我國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不能用以解釋協定適用範圍。

此外，外在混合不同類採購客體之情形所生之爭議，則可參考第四章美國聲納繪圖系統採購案專家小組的看法，蓋因依據 1988 年的東京修定版採購協定 (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所規範之採購客體仍僅限於產品，而不及於採購服務，而當時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屬於美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列於附件中承諾清單的機構，自一九五九年起 NSF 就負責南極研究計劃，而於 1989 年與 Antarctic Support Associates (ASA) 私人公司簽約，該契約除要求 ASA 為南極計劃提供廣泛的服務外，尚包括採購必要之產品，而合約總額為 US\$251million。其中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到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編列在這個契約預算總額為 US\$70million，而 56% 用以取得服務，也涵蓋付給「聲納繪圖系統」的部分，於一九九〇年五月，美國國會通過緊急預算法案 (Emergency Appropriations Act) 將「聲納繪圖系統」成本總數限制在 US \$2.4million (超過 SDR130000 的門檻金額)。是以，依據當時的整部合約是混合不適用協定之採購客體 (服務) 與適用協定採購客體 (產品)，且不適用協定之採購客體 (服務) 之採購金額，顯然大於適用協定採購客體 (產品) 之採購金額者，惟小組就此等混合契約，非如我國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以預算比率最高者決之，專家小組乃明示不以採購產品、服務所佔契約金額比例判斷是否適用，而是採分別計算方式辦理，認為採購產品 (聲納繪圖系統) 部分既然已經超過門檻金額即應適用協定。

是以，我國政府採購機關在辦理混合不同採購客體，或混合有不適用協定之採購客體時，在決定採購案是否開放競爭時，即應注意此部分協定與我國政府採購法計算上之差異。